

D?



20236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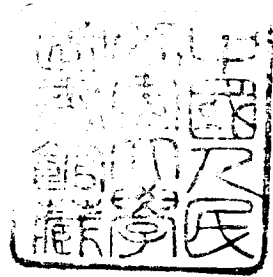
236032

D 917/96

犯罪现象论

刘广三 著

GA24/0P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现象论/刘广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3
ISBN 7-301-02995-0

I. 犯… II. 刘…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书 名: 犯罪现象论

著作责任者: 刘广三

责任编辑: 薛军福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995-0/D · 298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版者: 北大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5千字

1996年3月第一版 199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3.80元

前 言

二百多年前,犯罪学诞生之时,其研究的着重点局限于对犯罪原因的~~解释~~。尽管其主旨也是想对犯罪预防作出努力,但宥于理论知识和方法以及犯罪本身的发展变化,终未有太大成效。相反,在世界范围内,犯罪现象有增无减,犯罪类型日益繁多。近几十年来,人们越来越觉得,对犯罪原因的~~解释~~更加困难,而犯罪控制的理论与实践又严重脱节。究其所以然,主要是对犯罪现象的科学描述研究偏少,定性、定量研究精确度不高,不能更好地为犯罪原因和犯罪控制研究服务。事实上,目前的犯罪现象论只有宏观、微观研究,而没有适度的中观研究,并人为地把犯罪现象割裂开来,破坏了整个犯罪学发展、前进的基础。与犯罪原因和犯罪控制研究的空前繁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犯罪现象论方面的著述尚未多见,有关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都严重滞后。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面临纷繁复杂的犯罪现象,人们原有的关于犯罪控制的构想发生了剧烈的错位与倾斜。更严重的是,人们对犯罪学家的建议越来越不屑一顾。因为专家的结论从不一致。

1993年下半年,在山东省教委的资助下,我选定了“犯罪现象论”这一课题进行研究。目的在于:通过近年来各国关于犯罪现象论的研究,试图立体化地分析犯罪现象的表征,建立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为支点的定量分析体系,从犯罪现象论

的角度为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奠定一个起码的立足之地。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我先后以论文的形式将有关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围绕“犯罪当量”(参见《法学研究》1994年第1期)这一基本概念进行了系列研究,并收集了国内外大量的学术与司法实践方面的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最终形成了这部著作——《犯罪现象论》。

在本课题的研究及著作撰写过程中,我得到了著名刑法学家杨春洗教授的悉心指导,还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杨立范先生、烟台大学科研处宋耀武先生以及其他一些专家、学者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的研究生张向军、烟台大学的薛娟娟等为本书提供了许多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特别是杨立范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还有我的夫人、烟台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主任李卫红女士在我写作的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家务和部分文字的校对核实工作。没有他们,本书即无法与读者见面。

总的来说,犯罪现象论在中国犯罪学界尚属一个全新的领域,还有待更多的专家与学者进行进一步深入、细致的研究与探讨。本书在许多方面都有可商榷之处,有些论点也很不成熟,还借鉴了一些前人的观点。这些问题限于本人学识和时间太紧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仁指正。

作者于烟台大学文园
一九九六年元月

目 录

绪论 犯罪现象论的立体分析.....	(1)
一、立体分析的轴心——马克思主义犯罪观	(3)
二、结构式分析与过程式分析	(6)
三、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9)
四、犯罪现象的立体辐射	(11)

第一编 犯罪学上的犯罪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15)
一、犯罪概念种种	(17)
二、功能性犯罪定义	(21)
三、有关的概念释义	(33)
第二章 犯罪的相对性	(36)
一、“犯罪存在”的相对性	(37)
二、犯罪功能的相对性	(37)
三、犯罪概念的相对性	(41)
第三章 犯罪的分类	(45)
一、以犯罪行为的性质为标准的分类	(48)
二、以犯罪形成的特点为标准的分类	(51)
三、以犯罪案件的公开程度为标准的分类	(52)
四、以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为标准的分类	(54)

第二编 犯罪现象的定性描述

第四章 犯罪现象的结构	(59)
一、犯罪主体结构	(60)
二、犯罪行为结构	(63)
三、犯罪被害结构	(66)
第五章 犯罪现象的过程	(72)
一、犯罪史	(72)
二、犯罪趋势和犯罪预测	(78)

第三编 犯罪现象的定量描述

第六章 犯罪测量概述	(89)
一、犯罪调查	(90)
二、犯罪统计	(98)
三、犯罪调查与犯罪统计的关系	(110)
第七章 犯罪率	(112)
一、传统犯罪率的评价	(113)
二、传统犯罪率的弥补	(121)
三、犯罪率与刑事政策	(124)
第八章 犯罪当量	(127)
一、问题的提出	(127)
二、犯罪当量的基本范畴	(129)
三、统计犯罪当量的基本思路	(136)
四、犯罪当量的意义	(142)
第九章 犯罪黑数	(144)
一、犯罪黑数概述	(145)
二、报案问题	(149)

三、自我报告调查	(154)
四、犯罪被害调查	(158)
五、对犯罪黑数研究的评价	(162)
第十章 犯罪现象的动态分析	(166)
一、犯罪动态数列的概念和种类	(166)
二、犯罪动态分析指标	(170)
三、犯罪现象变动趋势的分析	(173)

第四编 犯罪学上的几种犯罪类型

第十一章 家庭暴力犯罪	(179)
一、家庭暴力犯罪概述	(179)
二、家庭暴力犯罪的类型	(181)
三、家庭暴力犯罪的原因初探	(189)
四、家庭暴力犯罪的对策	(194)
第十二章 青少年游戏型犯罪	(198)
一、游戏型犯罪概述	(199)
二、游戏型犯罪的原因	(202)
三、游戏型犯罪的预防	(208)
第十三章 计算机犯罪	(212)
一、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212)
二、计算机犯罪的态势	(218)
三、计算机犯罪的分类	(223)
四、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225)
五、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233)
六、计算机犯罪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条件	(235)
七、计算机犯罪的防范	(241)

绪论 犯罪现象论的立体分析

在科学的犯罪学理论体系大家族中,犯罪现象论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独立的组成部分,它是整个犯罪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无论是犯罪原因的研究,还是犯罪预防的研究,离开了对犯罪现象的科学描述和分析,都必将步履维艰,甚或误入歧途。

犯罪现象论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准确、科学、迅速、有效地描述犯罪现象。与犯罪原因相比,犯罪现象比较表浅、直露,因而也更为生动、丰富,它是犯罪原因的结果和直观形态。应该说是先存在犯罪原因,然后才产生犯罪现象,但犯罪学运思的一般辩证法却要求通过考察、剖析犯罪现象来发现和探究其深层与背后的犯罪原因,进而制定有的放矢的预防犯罪对策。就此而言,任何犯罪学首先都是一种“唯象”犯罪学。“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甚或可以说,犯罪学的所有理论及其体系的建立、运演和推衍,都是建立在对于犯罪现象的客观、剖切描述与剖析的基础之上的,没有犯罪现象也就没有犯罪学”(郭翔、许章润:《论犯罪现象》,参见《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刊》,第21页)。

犯罪学中的犯罪现象论主要是研究一般犯罪现象的理论。所谓一般犯罪现象,我们通常相对于个别的、具体的犯罪,在双重意义上来理解这一范畴:一指人类历史上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的一种暂时存在的、以复杂多变的犯罪形式所表

现出来的社会现象。它和家庭现象、离婚现象、自杀现象、文化现象等一样,都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并有其自身发生、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性。我们可以将这种意义上的犯罪现象称为“犯罪现象群”;二指一定时空范围内一切犯罪的总和或集合体。此处所谓一定时空,大可指一定历史时期的一定国度或社会,甚至包括全世界;小可指某一特定阶段的特定地区。所谓总和或集合体,不是个别的具体犯罪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结构的有机组合,它在一个新的层次上具有了新的性质。我们可以将这种意义上的犯罪现象称为“犯罪现象集”。

用系统论的观点来讲,如果“犯罪现象集”是一个具备一定规模的系统,那也是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系统;而“犯罪现象群”则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概念系统,它只存在于人的思想中。二者的关系可以进一步表述为:“犯罪现象集”是具体的抽象,它要经过更高层次的概念抽象才能把握;“犯罪现象群”是普遍的抽象,它是“犯罪现象集”的理论反映。无论是“犯罪现象集”还是“犯罪现象群”,作为一般犯罪现象,都是对包括所有犯罪在内并由其所引发、派生之犯罪的各种直观、表浅、具体、零散、游离的经验事实的宏观抽象。它属于“高屋建瓴的宏观扫描,是在抛弃了犯罪的各种具体‘现象’枝蔓的纠缠后,所提炼、抽象出的容量较大、内容综合且结构凝炼的,带有元概念特性的基本概念,反映了研究主体对犯罪‘现象’认识上的升华”(同上文,第25页)。因此,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属于犯罪学上的宏观研究。

我们说犯罪现象论主要是研究一般犯罪现象的理论,并不是否认研究个别的、具体的犯罪的重要性。恰恰相反,一般

总是寓于个别之中,个别之中包含着一般。完全抛开个别的研究,一般的研究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是,孤立地对个别犯罪的研究,往往很难发现犯罪的一般本源、本质和特征,很难得到对犯罪的一般性的理论认识。因此,“为了寻找规律,科学必须从全部偶然性的、个别性的人们行为中抽象出最普遍的、必要的和本质的东西”(波兰学者霍维斯特语)。犯罪学中的犯罪现象论对这样一种高度抽象的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科学、深入的分析,无疑对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本源和准确地预测犯罪以及有效地预防、控制犯罪,都具有理论方法论上的重大意义和发展前途。而且,从主导方面来说,犯罪现象论主要应当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研究,这才是真正的犯罪现象论的研究,唯其如此,犯罪学才更具有科学价值。

鉴于国内犯罪学研究中对一般犯罪现象的研究很不充分,即使有限的研究也陷入莫衷一是的窘境,且大多从某一平面上将一般犯罪现象割裂开来进行研究。不仅是缺乏立体感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研究很难得出整体的、带有全局性的指导论点,从而使实践中的刑事政策无所适从,甚或由于时空条件的改变,造成犯罪失控的严重后果。我们试图运用立体化的分析方法,构建分析一般犯罪现象的科学模式,以达到迅速、准确、有效地描述犯罪现象这一我们一直期望达到的目标。

一、立体分析的轴心——马克思主义犯罪观

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首先是出于这样一种认识:犯罪现象是有始有终、有头有尾的,呈现出一种阶段性的

特点。它始于奴隶社会初期,终于社会主义社会末期,只此起彼伏于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上。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犯罪现象则销声匿迹。当然,正如犯罪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经历了由无阶级社会进化到有阶级社会的阵痛;犯罪的消亡也要走完一个艰难的历程,伴随着人类由有阶级社会进化到无阶级社会的巨大喜悦而姗姗来临。

关于犯罪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这个“相同的条件”就是由于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导致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社会逐渐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从而产生了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而在原始社会里,“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当事人自己所不能解决的争端和纠纷,则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那时候,“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1页),当然也没有犯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这些论述充分说明犯罪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同时也有力地驳斥了某些犯罪学家所主张的“犯罪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谬论。

关于犯罪的消亡,列宁说得好:“虽然我们不知道消亡的速度和进度怎样,但是,我们知道,这种行为一定会消亡”(《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0页)。因为人类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统统都要消亡,犯罪现象又怎么会

独自存在呢?有人虽然承认犯罪是奴隶社会初期产生的,但又说:“迄今为止的历史经验表明,犯罪是不会消亡的”。其言下之意是,在今天妄谈人类遥远的未来尚操之过急。这实质上是历史虚无主义和不可知论在现实生活中的反映,其论点是与马克思主义犯罪观背道而驰的。

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还出于这样一种认识:犯罪现象是有边界的,呈现出一种范围性的特点。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它与非犯罪现象之间泾渭分明,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无论哪个国家哪种形式的刑法,罪与非罪的分野都是首当其冲的原则性问题。当然由于犯罪概念的相对性,有时也会发生此时此地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彼时彼地却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情况相反,致使犯罪现象与非犯罪现象之间界限模糊不清,常给人以难于启齿之感,这与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多变性和人们的认识水平以及社会物质生活方式的矛盾有很大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否认犯罪现象与非犯罪现象之间在某一時点上的明确的“三八线”。犯罪现象的范围性特点不容抹煞。

上述分析使我们顺理成章地树立了一个信念:犯罪现象是立体的。当这种有始有终、有明确边界的立体形象跃入我们脑海的时候,对之进行立体分析的大致轮廓就已经勾勒出来了。但是确立一个分析轴心仍然是非常必要的,而确立怎样的分析轴心更是十分关键,这是关系到研究立场和方向的一个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犯罪观是我们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的轴心,是科学深入地揭示犯罪现象本质内核的思想武器。这一轴心贯穿到立体分析的方方面面,是立体分析的灵魂。无论哪一种视角的分析方法,都只能与这一轴心并行不

悖，围绕这一轴心运作。否则，就会得出互相矛盾的结论，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

马克思主义犯罪观是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关于犯罪问题的专门论著，其犯罪学思想的光辉片断散见于他们关于哲学的、政治的、经济的、历史的等一系列著述中。这就要求我们努力钻研这些著作，从中挖掘、整理出马克思主义犯罪观的宝藏，并有机整体地、切忌断章取义地理解和领会其精神实质，科学地加以运用作为我们具体地分析犯罪现象、解决犯罪问题的指针。也许我们目前还没有能力做到一无所漏地描述马克思主义犯罪观的所有内容，但我们知道，对一般犯罪现象的立体分析确立这一轴心，实在具有脊梁的意义。

二、结构式分析与过程式分析

结构式分析是立体分析的横轴，过程式分析是立体分析的纵轴，二者纵横交错，构成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的基本框架。

结构式分析就是对立体的犯罪现象横断面的研究，也就是分析犯罪现象的结构。结构是什么？系统论认为，结构是系统内各要素的组织规则和形式，是要素间的关系，系统通过结构将要素联结起来。系统对要素的制约和要素对系统的作用都要经过结构的中介。结构通过对要素的制约，使系统保持稳定性，要素的变化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这就是量变；一旦要素突破结构的制约，系统就会瓦解、转化，这就是质变。不过，系统结构是有高、低层次之分的，低层次的要素并不会直接对

系统发生作用,它必须先作用于高层次的要素,并通过它来影响系统整体。

犯罪现象的结构就是联结犯罪现象各要素的组织规则和形式。我们可以三种主要特性来确定犯罪现象的结构概念:(一)等级。犯罪现象各要素从最小到最大,从低层次到高层次逐步归并;(二)关系。犯罪现象的每个要素都与其他同级或不同级的要素处在一组关系之中;(三)功能。犯罪现象的每个要素都具有一种它这一级的功能,也有一种与上一级要素有关的功能。具体来说,犯罪现象的结构通过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危害状况三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体现出来。从这个角度看,犯罪现象就是犯罪主体通过他们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某种危害状况。上述三要素对犯罪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构成了犯罪现象结构的第一个层次。但仅有这种认识是远远不够的,结构式分析还要求我们寻找第二个层次、第三个层次直至最低层次的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经常运用的方法是计算结构相对数,也就是结构指标。它反映某一统计总体中各部分所占比重的相对数,通常用百分数表示。例如,在全体犯罪人数中,各类犯罪人所占的比重;在全部犯罪行为中,各类犯罪行为所占的比重。值得注意的是,统计总体中各结构相对数的总和应该等于100%,也就是组织系统本身。

结构式分析属于横向的、相对静止的分析,目前这种分析已经显示了它在方法论上的优越性,通过对犯罪现象的结构式分析,人们发现,犯罪低龄化、国际化和新技术领域犯罪等犯罪现象的结构特征变得非常突出,并且引起愈来愈多的犯罪学家、刑法学家和司法实践部门对之展开重点研究,以期找到相应的预防对策。可以说,没有结构式分析的犯罪现象论不

会是科学的有价值的犯罪现象论。

与结构式分析不同,过程式分析是对立体的犯罪现象纵截面的研究,也就是分析犯罪现象的过程。犯罪现象的过程大到指人类社会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过程,小到指某个国家或地区或全世界在一定时期内犯罪现象发展和变化的动态,也可指某一类型的犯罪在一段时期内的演变经过或趋势,甚至对个体从一般违法行为到犯较轻的罪行,再发展到严重犯罪的规律性研究也属于过程式分析。犯罪现象的过程式分析属于纵向的、动态的分析。它向人们展示了犯罪现象的脉络,使立体的犯罪现象呈现出“纤维束集合体”的特点。任何特定时期的犯罪现象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过程式分析方法将过去、现在和未来一定时期的犯罪现象串联起来,它是揭示犯罪的根源、原因,预测未来犯罪发展变化规律,制定有效的刑事政策必不可少的环节,这对犯罪学的理论和实践都是极为重要的内容。通过对犯罪现象的过程式分析,人们坚定了预防、控制乃至消灭犯罪现象的决心和信念,它为人们实现梦寐以求的消灭犯罪的目标做出了方法论上的贡献。

对犯罪现象的立体分析以结构式分析为横轴,以过程式分析为纵轴,二者纵横交错,支撑起立体分析的大厦。应当看到,结构式分析和过程式分析都不是孤立的,两者之间存在极为密切的联系。结构是过程的内容,过程是结构的形式。犯罪现象过程的动态正是通过犯罪现象结构的发展变化表现出来的,同样,犯罪现象结构的静态也是一定过程中的相对静止,是运动的一系列变化中暂时的静止。没有结构的过程是形式主义,没有过程的结构是机械唯物主义,这两种片面认识都应该抛弃。只有把结构式分析与过程式分析结合起来,从动、静

的结合上准确地说明犯罪现象,才能较好地完成对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的科学构想,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

三、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是立体分析的经线,定量分析是立体分析的纬线,二者经纬交织,构成对犯罪现象的网络状立体分析体系。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原本都是自然科学中分析化学的分支。定性分析是鉴定物质中含有哪些元素、离子或功能团,但不确定其含量;定量分析是测定物质中各成分的含量。后来,这两种自然科学的分析方法被按照各自不同的用途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当中对社会现象的研究,并且很自然地逐渐被犯罪学家们所采纳,用以对犯罪现象的分析研究。

对犯罪现象的定性分析就是对犯罪现象质的规定性的分析。犯罪现象质的规定性表示犯罪的性质、规律、结构、特征等。只有研究犯罪现象质的方面,才能真正把握犯罪现象的规律性和本质特征,才能对犯罪现象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采取正确的对策。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8页,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就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对犯罪现象进行定性分析,其目的就在于透过现象揭示本质,把握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

对犯罪现象的定量分析就是对犯罪现象量的规定性的分